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5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2,199,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柏寿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邹宝平、张小威、陈志升、张小满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赵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2,195,036	99.9999	0	0.0000	4,100	0.0001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包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290万元。

2、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0,903,036	99.9558	1,296,100	0.0442	0	0.0000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932,187,136	99.9996	是

同意选举王静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14,118	76.4782	1,296,100	23.5218	0	0.0000
3.0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498,218	99.7822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原、郭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5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企控平台特点,对公司的经营宗旨作了部分调整;二是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了部分修改;三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增了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四是对“党委”一章进行了部分修改,进一步明确党组织职能,并增加了党组织成员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双向进入”条款;五是其他需分文字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1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468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1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4105Y营业执照号:3100001004685。	依据国家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调整。
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人。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4.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合规经营、控制风险、恪守信用、发展创新,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合规经营、控制风险、恪守信用、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运用公司的多元化金融牌照资源推进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建设国内一流和最具竞争力的央企上市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发展创新,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5.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发行3921.9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5.66%,向发起人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发行12915.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发起人锦山市东绎合成�试验厂发行12915.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发起人澳大利亚CTRC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915.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发起人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发行203.6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5%。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000万股,成立时其中向发起人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发行3921.9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5.66%,向发起人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发行12915.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发起人锦山市东绎合成纤维试验厂发行12915.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发起人澳大利亚CTRC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915.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发起人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发行203.6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5%。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公司债券发行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发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公司债券发行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第9.11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8.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9.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修改。
1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1.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2.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3.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执行。 (四)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候选人的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义务。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说明。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应当和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董事分别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7.31条及参考同类市场案例修改。
15.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第八十九条修改。
1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7.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在其任职结束后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修改。
18.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设独立董事三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设独立董事3三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修改。
1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决定董事会权限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股东大会授予同权利授权于董事会:1、单项金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但不包括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单笔金额不超过(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成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下列事项:收购出售总资产,的50%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经营、借款、承包、租赁等; 2、单笔金额不超过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30%的公司债券发行事项;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计算。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 6、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含本数)以内的以公司为主体(不含子公司)的累计贷款; 7、单笔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全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且该捐赠仅限于公益事业目的。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两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3条修改。
23.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修改。
2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前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全体各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前通知。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八条修改。
2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在公司亦称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在公司亦称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7.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8.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人;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0.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总经理负责。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3.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4.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章 党委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党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织设书记1人、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和检监察机构。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研究其它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委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支持纪委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研究其它应由党委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7.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党委党组织的意见。	
38.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以上股份(股权),或者公司持有其股权(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据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编号:2018-05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因工作原因,尹书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国投资本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静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监事简历

王静玉,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员工,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6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945,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989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共征集到3名股东持有的553,188股投票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杨荣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郭伟雄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立夸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分13项子议案进行审议。

1.01议案名称: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45,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